

《英语世界》1982年第4期
(总5) 7月号

· 识途篇 ·

我学与用外文的 回忆和体会

陈翰笙

1908年我十二岁进入高小时就开始学习英文,教师是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生,即后来当过商务印书馆英文编辑的平海澜先生。当时小学的英文课程很简单,只教拼法和读音,没有造句练习。1910年我家迁居长沙,我进了明德中学。明德英文教师只教学生背诵拼法,从不纠正学生的读音,也不教学生练习造句,因此1915年夏我到美国留学时,不得不在那里先进预备学校,为考入大学作准备。一个美国牧师介绍我进了一所工读男校,每天在校园内劳动四小时,可以免交学费和膳宿等费用。那一学年我只选读四门功课:生物学、美国历史、英文阅读和英文作文。读的是从杂志中选出的文章,写的是信札和一千字左右的作文。起初我写的作文被教师改得一塌糊涂,半年以后,教师修改得就较少了,自己也觉得有了进步。那一年可说是我认真学习英文的开始。

1916年夏,我考进了洛杉矶市的珀玛拿大学。在大学本科四年中,读了一年法文,二年德文。

在大学三年级读德文课的同时,我还参加了英文作文班,这是埃曼脱教授劝我加入的,他在这个班上每周只教二小时

课,经常对我们二十几个学生讲些文学作品和著名作者的写作背景;同时规定学生每星期要写一篇作文,题目自己选择,或者写一篇文学作品的书评。在我们学生的作文上,很少修改字句,但总有很详细的批语。我觉得这个办法使我们得益匪浅。我在写作班的成绩不坏,被选为大学内文学协会会员,每隔两个星期要当着会员们宣读一篇自己的写作。在大学四年级时,我被选为学生会主办的周刊——《学生生活》的编辑。我之所以能在英文写作方面有些进步,主要应归功于埃曼脱教授。

在芝加哥大学研究院时,我还在该大学本科选读了俄文。1921年秋到1922年夏,我在哈佛大学研究院学习西欧历史时,还继续兼读了俄文。因此1922—1924年在柏林大学东欧史地研究所攻读时,我可以用德、俄、英三种文字阅读参考书籍。在那两年内,我用德文写的论文,还请德国同学在文字上修改了两次,这说明我的德文比英文差得多了,原因是我学、用英文时间较长,而学、用德文的时间很短。至于俄文,因为我在美国学过二年,所以1927—1928年和1935—1936年二度在莫斯科工作时,还能用俄语应付日常生活。

1934—1935年我在日本东京搜集外国人所写的有关我国农村历史的背景,在那一年有一位日籍秘书是东京女子大学毕业生,帮我抄写和整理资料,她曾教我学过日文,可惜不久我就离开东京又到莫斯科去了。1936—1939年我在纽约参加了太平洋学会,帮助编辑《太平洋事务》英文季刊,在业余时间根据过去几年所获得的资料,用英文写了《中国的土地与农民》和《工业资本与农民》两本书。在那期间我已经把日文忘得一干二净。在纽约认识了几个懂西班牙文的朋友,其中有一位教我学习西班牙文,但因为工作忙,半年后就停止了。

〔承6页〕

际会议,有很多机会同外国朋友交谈和通讯,所以最后只有英文还能应用。综上所述,我个人的体会是,如果学了外文而长期不应用、不练习,那就不但不能进步,而且必然会退步和遗忘,应该争取尽量多读、多讲和多写。俗语道:“拳不离手,曲不离口”,这确实是经验之谈。重要的是多读和多写。如果读得少,词汇就不够用,如果不多写,就没有机会纠正错误。熟读唐诗三百首,不会吟诗也会吟,不熟读别人写的文章,就只能讲一些或写一些非常简单的词句,也就很难做到多讲、多写。谈到多写,还一定要对所写的东西仔细检查,精心修改,屡写屡改,才能越改越好,才能不断进步。要边学边用,边用边学,学用一致;所谓用,应该包括说、听、读、写、译几个方面,这必须有较长时期的过程才能巩固。

《英语世界》双月刊编辑部要我写些学、用英语的经验谈,我就随意谈谈,仅供参考。